

深圳分公司接深圳 CA 提醒通知：

为落实民航局管理要求，现将对代理人手机号码留存管理规定通知如下：

### 1.旅客手机号码留存规定

根据民航局要求，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做好旅客的溯源、追踪，代理人销售客票时，必须在订座记录中准确留存旅客本人手机号码，若旅客本人没有手机，留存旅客本人直系亲属的手机号码。

### 2.代理人业务通告发布

代理人服务平台向国航代理人发布《关于在订座系统准确留存旅客手机号码的通知》，明确旅客手机号码留存业务要求,代理人及时登录代理人服务平台阅读。

### 3.违约处罚

未按规定留存旅客手机号码的代理人，根据销售代理协议相关违约条款予以处罚，每张 CNY1000，三次未按规定留存旅客的手机号码的代理人，取消国航代理资格。